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威海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威海市 农 业 局

文件

威财购〔2017〕1号

关于印发《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
单位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市属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我们研究制定了《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

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17年6月25日

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 理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市属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调动外部理事、外部监事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鲁办发〔2014〕31号)、《威海市市属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协同推进方案》(威编办发〔2016〕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按照规定程序选聘,在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中担任外部理事、外部监事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是指外部理事、外部监事在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履行职责应获取的资金回报。

第二章 报 酬

第四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按照任职单位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确定。

第五条 兼任两个及两个以上事业单位外部理事、外部监事职务的,只能获取一份报酬。

第六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任职时间(任期)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在职时间计算报酬。

第七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获取报酬,不得违背国家和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兼职并获取收入的规定。

第八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不得在任职单位获取其他任何报酬或福利。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外部理事报酬由任职单位的举办单位负责确定和支付,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外部理事报酬由本单位确定和支付;外部监事报酬由选派单位负责确定和支付。

第十条 相关单位支付的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资金,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市财政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对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支付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执行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及国库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列支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支付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报酬,需经相关部门单位对其进行履职考核并认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等次后方可办理,

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不得支付。

第十四条 报酬的具体支付标准根据履职考核情况上下浮动,基本称职的按照 80% 的比例支付,称职的按 90%,优秀的按 100%。

第十五条 向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支付的报酬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绩效管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所获报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外部理事、外部监事由任职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因履职发生的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由任职单位承担,执行任职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外部监事选派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5日印发
